在職（服務）證明書

姓　　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性　　別		身分證字號	
服務場名		工作項目	
服務場址			
到職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離職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
用　　途			
備　　註			

請檢附從事下列文件：

☐ **申請人身份證件影本**

☐ **畜牧場登記證**

☐ **畜牧場負責人身份證件影本**

☐ 受聘用者另需出具**工作契約書、加保資料或與該畜牧場間聘僱任用等有關證明**以供查核。

證明牧場：　　（印）

負責人　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